**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**

**文化长廊项目商谈文件**

**一、项目内容**

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文化长廊设计、制作。

**二、项目要求**

设计要符合妇幼保健特色，所用材料环保、无毒。通过以人为本、艺术化的造型，营造健康、舒适就医环境。

**三、报价方式**

在符合招标方要求后，请投标人根据投标方设计，按照每平方进行报价（详见附件）。

**四、其它**

1、请投标人提供一份纸质和电子版初步设计思路与小样。

2、商谈文件要求：提供6份商谈文件，正本一份，副本五份，（报价表位于商谈文件第二页），须各自装订成册，分别密封在若干个文件袋中，同时在文件袋上注明“正本”、“副本”字样及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文化长廊项目，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准备商谈文件的，医院可拒绝接收。商谈文件不应有涂改、增删和潦草之处，如有必须修改时，修改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。

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

2018年11月14日

**附件：**

**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**

**新院区文化长廊报价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司名称** | **每平方价格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